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內幕消息
(1)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2)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
(3)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及
(4)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及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保障各項業務穩健增長，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擬認購內資股的潛在關連交易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可能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其分別為本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本行正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商談認購內資股的具體條款，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確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具體參與認購的投資者名單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另發公告。

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將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本結構亦需要修訂以反映因本次發行的相關變動。本行需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註冊資本申請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本行亦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就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本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由於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一. 本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保障各項業務穩健增長，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一)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本次發行內資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擬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758,020,103股，約佔本次發行內資股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數的15.25%。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決定。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條件的本行現有內資國有股東。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擬按照其現有持股比例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內資股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確定。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493,886,139元。 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內資股將通過特別授權向符合條件的本行現有內資國有股東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發行內資股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註冊後(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本次發行內資股將與本次發行H股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發行H股完成。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限售情況 ： 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數5%或以上的認購方，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數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自其獲得發行新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等新認購股份。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發行內資股無其他限售安排。

有效期 ：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註冊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註冊的方案為準。

（二）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

董事會亦於2025年7月31日批准有關建議本次發行H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H股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H股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以港元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發行H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53,834,000股，約佔本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數的15.25%。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H股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發行H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維持香港聯交所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準的要求。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定價方式及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發行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等值港元(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6,113,860元。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H股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的投資者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本次發行H股方案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將與本次發行內資股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H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效期 ： 本次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次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發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

(三)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作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本行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在內資股股權託管機構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8.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帳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四)關於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五)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六）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本公告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股數為758,020,103股及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971,197,344	83.13%	4,971,197,344	81.04%	5,729,217,447	83.13%
H股	1,008,861,000	16.87%	1,162,695,000	18.96%	1,162,695,000	16.87%
合計	5,980,058,344	100%	6,133,892,344	100%	6,891,912,447	100%

註：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二.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潛在關連交易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可能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其分別為本行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本行正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商談認購內資股的具體條款，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參與本次發行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將根據屆時簽訂的認購協議確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具體參與認購的投資者名單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另發公告。

鑒於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其聯繫人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三.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將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本結構亦需要修訂以反映因本次發行的相關變動。本行需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註冊資本申請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四.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及通函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就本次發行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參與認購的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本次發行或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建先生分別為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所提名的董事，故孟東曉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建先生被視為於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本次發行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審批本次發行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預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事宜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五.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為一家於1997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09677)。本行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兑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成立於1997年7月，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和世界500強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922億元，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山東高速集團大力發展基礎設施核心業務，致力於打造主業突出、核心競爭力強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服務商和行業龍頭企業，為山東省「交通強省」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山東高速集團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其中省內7,335公里，佔全省的84%，擁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498.SZ)、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412.HK)、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576.HK)、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677.HK)、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250.HK)6家上市公司，獲評國內AAA級和國際A級信用評級。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成立於1999年，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70.57%的權益；2002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48.35億元。公司主要從事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運營、以及高速公路產業鏈上下游相關行業等領域的股權投資。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由於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藉以批准建議本次發行、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相關的授權事宜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實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召開及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等事項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股份(擬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持有其約70.57%的權益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與山東高速合計持有本行總股份47.16%，為本行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	指	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事項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